

理學院 化學學系應修科目表 (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3	3						
	外文	3	3						
	歷史			2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0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6							
系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1 / MA1002	4	4						
	普通化學 I / II CM1001 / CM1002	3	3						
	普化實驗 CM1003 / CM1004	1	1						
	普通物理 PH1001 / PH1002	3	3						
	普物實驗 PH1003 / PH1004	1	1						
	分析化學 CM2021 / CM2022			3	4				
	分析化學實驗 CM2023 / CM2024			2	1				
	有機化學 CM2031 / CM2032			4	4				
	有機化學實驗 CM2033 / CM2034			1	2				
	物理化學 CM3041 / CM3042					4	4		
	物理化學實驗 CM3043 / CM3044					2	2		
	無機化學 CM3051 / CM3052					3	3		
	無機化學實驗 CM3053 / CM3054					1	1		
書報討論 CM4001 / CM4002							1	1	
備註	一 共同必修 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：可修「大一英文」或英文系之其他課程，但不得以第二外語課程抵免「大一英文」學分。 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4 通識課程之核心必修為四大領域中任選三大領域修習，並此三大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。								
	二 系訂必修 1 必修科目計97學分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28。 2 修業期限內至少選修並通過本系規定之選修科目14學分（其中8學分為本系選修科目「含必選CM2011化學數學」；6學分為本系外之理、工、資電、生醫理工或地科學院科目）。【必選科目成績得不及格，惟不及格之科目學分，不列入取得之學分總數】。參加「理學院實驗班」學生的選修科目14學分，需經過指導教授與本系系主任同意（其中至少4學分為本系選修科目），不受本條內容限定。								
	三 雙主修規定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								